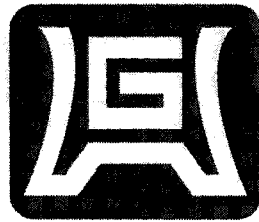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9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94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1519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新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 1、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亿码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亿码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2015年5月，发行人受让范毓红持有的亿码科技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范毓红签订《转股协议书》，约定范毓红将其持有的亿码科技20%的股份（在注册资本中出资额为17.234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1元。

②2015年4月28日，亿码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范毓红将其持有的亿码科技20%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1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③2015年5月6日，亿码科技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园经农登字【2015】79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④2015年5月7日，亿码科技获得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2、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珠海东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珠海东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5月，发行人对珠海东越进行增资，出资200万元，成为珠海东越的股东，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4月8日，发行人与珠海东越的原股东潘红燕、陈士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200万元，珠海东越的注册资本由719.920792万元变更为919.920792万元。

②2015年4月20日，珠海东越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发行人作为珠海东越的新股东，珠海东越的注册资本由719.920792万元变更为919.920792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200万元，对珠海东越进行增资扩股，原股东出资额不变。

③2015年4月21日，珠海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通泰验字第2015-0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珠海东越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④2015年5月13日，珠海东越获得本次增资后珠海市工商局金湾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 3、恒久科技（欧洲）有限公司（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EU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恒久科技（欧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2015年4月，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授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273号），同意发行人在英国设立境外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中文名称为恒久科技（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EU LIMITED，投资额为500万美元。2015年4月，恒久科技（欧洲）有限公司在英国设立。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除发行人股东和吴中恒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 1、董事闵建国新增担任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关联交易

根据1151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亿码科技	硒鼓	13.39	0.01	--	--
合计		13.39	0.01	--	--



GRANDWAY

### 2、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珠海东越	光导鼓	96.87	123.79	67.87	56.58
亿码科技	光导鼓	65.16	43.58	4.91	0.31
合计		162.04	167.37	72.78	56.8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珠海东越	217.28	127.14	11.67	--
	亿码科技	101.58	39.32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1151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5,116,288.20	36,743,294.02
运输设备	1,490,463.00	172,713.59
其他设备	1,428,203.36	452,991.06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 938,945.70 元。

（2）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 1,450,386.00 元。

（3）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 722,186.04 元。

### 2. 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2015 年 8 月 26 日，上海柏盈美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销售订单》，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柏盈美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感光鼓，合同金额总计 554,370.00 元。

（2）2015 年 8 月 31 日，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珠海华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感光鼓，合同金额总计 1,181,24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51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66,055.2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对 Cartridge World Global Holding Co. Limited 的借款



GRANDWAY

1,222,720.00 元。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51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4,667.17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财政补贴

根据 1151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取得 2013 年度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20 万元。

（2）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获得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金 28,815.06 元。

（3）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获得苏州市名牌产品奖励金 2 万元。

（4）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获得跨境人民币结算奖励金 5,000 元。

（5）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获得 2014 年科技奖励金 9,000 元。

（6）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与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吴财企[2015]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中恒久的“冰浆冷水机组项目”获得 2014 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奖励资金 8.36 万元。

（7）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吴科计[2014]53 号”、“吴财科[2014]6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中区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吴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资助))





经费的通知》，吴中恒久的“正电性高速黑白激光有机光导鼓（PAD-DR720）”、“改性高分子激光有机光导鼓（DAS-2035-1）”分别获得吴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 4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无欠税，也未发现罚款、滞纳金记录；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无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期限内，吴中恒久无违章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吴中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查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sz\\_hbj.gov.cn/hbj/showinfo/searchresult.aspx?keyword=%u884C%u653F%u5904%u7F5A&searchtype=title](http://www.sz_hbj.gov.cn/hbj/showinfo/searchresult.aspx?keyword=%u884C%u653F%u5904%u7F5A&searchtype=title)）公示的《2015 年上半年行政处罚汇总》，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吴中恒久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由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书》，发行人已通过全国统一开放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时间为：2015 年 7 月 21 日，企业产品标准名称为：激光打印机高分辨力数码有机光导鼓，企业产品标准编号为：Q/3205000PI01-2015。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5年9月17日